

#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2025年度，本人刘朝阳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25年度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202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刘朝阳，198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世界经济学博士、副教授。曾任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会计学讲师、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，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、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林大学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、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研究中心研究员、吉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、吉林省津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、长春人文学院商学院教师，202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，2次股东会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

董事会会议					股东会	
本年应出席（次）	现场出席（次）	通讯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本年应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
4	4	0	0	0	1	1

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为董事会

规范运作并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025年度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任职期间报告期 内召开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3	3	0	0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2025年度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届次	审议议案
审计委员会	2025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	2025年第四次会议	1、半年度报告审计情况；2、第三季度审计工作重点。
	2025年第五次会议	1、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情况； 2、年度审计工作重点。
战略委员会	2025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25年第二次会议	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合理性、执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2025年度，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。

## （四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定期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部及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。

对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，本人及时与公司沟通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均符合最新上市监管规则要求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本人通过参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回应中小股东关切，提升公司透明度。

##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1日，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。2025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现场办公等机会，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积极通过电话、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。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、董事通讯方式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，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，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，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。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重大事项表决之前，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地审阅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

漏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聘用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**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通过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进行表决，均表示赞成，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过程，对董事会议案等关键事项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评估，并在表决时保持独立性和审慎性，充分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加强学习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出谋划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阳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